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鼓楼区社区廉政展览用房项目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 XXJT-2025-JY-001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鼓楼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要求和数量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附 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鼓楼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就鼓楼区社区廉政展览用房项目家具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一) 项目名称：鼓楼区社区廉政展览用房项目家具采购
- (二) 采购编号：XXJT-2025-JY-001
- (三)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0.1518 万
- (四) 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家具须安装到位

二、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评标办法

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每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
- (二)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地点：线上申领。
- (三)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需材料
 - (1) 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
 - (2)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2544278159@qq.com)。经代理审核合格后，采购文件发出。

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导致无法参与谈判的，后果自负。

六、 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 (一) 递交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下午 14:00。
- (二) 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 101 号汇盈商都 5 楼（开标室）。
- (三) 递交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下午 14:30，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

投标文件。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一)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5-52234288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 101 号汇盈商都 5 楼

(二) 采购人联系人：程老师 电 话：025-83235738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鼓楼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和谈判。
- 1.2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2.1 应具备下列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邀请、竞争性谈判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无成交供应商原因、附件等。

3.2 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报价；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报价。

3.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2 对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送达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如果组织供应商勘察现场或者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答疑会之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答疑会上集中回答。

4.3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按照前款方式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供应商。

4.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前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5、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谈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三千元给采购代理单位。

二、响应性文件编制

6、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如无特别说明外，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谈判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6.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谈判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且须加盖公章并签字：

(1) *谈判函（谈判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一览表》和《谈判分项报价表》；

- (4) *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谈判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货物材质、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生产产地、品牌、型号等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0、谈判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谈判人应在报价表标明拟提供采购的单价和总价。

10.3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4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10.5 谈判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0.6 谈判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谈判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2、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2.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2 谈判保证金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12.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主动与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等。

13、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两份谈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壹份副本），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参与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4.2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14.3 “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在封套上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

14.4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

并写明“在（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拒收:

15.1 未按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15.2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6、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6.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相关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5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处理。

四、谈判

17、谈判组织

17.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7.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8、谈判程序

18.1 谈判小组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1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谈判，谈判的轮次由谈判小组决定（不超过三轮）；

18.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谈判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没有《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 (4)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
- (5)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没有逐一说明谈判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谈判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6) 服务承诺和付款方式未响应竞争性谈判要求的;
- (17) 谈判报价超过预算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成交标准

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谈判小组根据本次采购预算和成交标准确定一家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谈判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参加谈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2.7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 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2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五、 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5、质疑和投诉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受理部。

2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5.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5.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5.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要求和数量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鼓楼区社区廉政展览用房项目家具采购采购

二、项目清单

编 号	分部分项	单 位	工 程 量	材料及工艺说明	实物示例（供参考）
一	学习课堂部分				
1	主席台桌 (1800x600x760)	张	2.0	1、材质：实木多层板，面层开放漆 2、规格：1800*400*760 3、颜色：胡桃色	
2	主席台桌 (1200x600x760)	张	1.0	1、材质：实木多层板，面层开放漆 2、规格：1200*400*760 3、颜色：胡桃色	
3	主席台座椅 (580x580x1010)	张	7.0	1、材质：实木（樟木或杉木）、高弹海绵、西皮、带扶手 2、规格：580x580x1010 3、颜色：胡桃色	
4	演讲台 (1000x500x400)	张	1.0	1、材质：实木多层板面层油漆 2、规格：1100*400*760 3、颜色：胡桃色	

5	条桌 (1800x400x760)	张	36.0	1、材质：实木多层板，面层开放漆 2、规格：1800*400*760 3、颜色：胡桃色	
6	座椅 (460x480x900)	张	80.0	1、材质：实木（樟木或杉木）、高弹海绵、西皮、无扶手 2、规格：500x480x900 3、颜色：胡桃色	
二 休息室					
1	沙发 (1100x860x980)	个	8.0	1、材质：实木框架、高弹海绵、纳帕纹西皮 2、规格：1100x860x980	
2	条几 (580x580x580)	个	4.0	1、材质：黑胡桃木开放漆 2、规格：580x580x580	

3	茶几 (1200x600x580)	个	1. 0	1、材质：黑胡桃木开放漆 2、规格：1200x600x580	
4	茶水柜 (1260x1000x360)	组	2. 0	1、材质：实木颗粒板 2、柜门内切角一体拉手 2、规格：(1260x1000x360)	
三 办公室					
1	办公桌 (1400x700x600)	张	4. 0	1、材质：实木颗粒板（桌面2.5cm） 2、桌面开孔 3、含抽屉柜、铰链 2、规格：1400x700x600	
2	办公椅 (500x500x1000)	张	4. 0	1. 饰面：椅座采用优质棉绒弹力面料 2. 海绵：优质高回弹密度定型海绵 3. 框架：高强度 PP 尼龙材料 4. 椅背：抗撕裂涤纶网布 5. 椅脚：加厚钢管烤漆+防护脚垫	
3	文件柜 (1800*850*390)	组	4. 0	1、材质：冷轧钢板喷涂环保粉末 2、含玻璃门、锁	
4	办公室卷帘	m ²	12. 0	1、材质：涤纶化纤合成面料 2. 加粗 22MM 铝合金卷管 3. PVC 下杆+POM 拉珠 4. 遮阳处理	

5	学习室及休息室窗帘	m ²	19.3	1、窗帘布材质：雪尼尔面料 2、轨道材质：铝型材静音滑轨 3、工艺：韩折高温定性 4、90%遮阳 5、窗帘高度为 2.2m	
---	-----------	----------------	------	---	--

★原材料环保要求

原材料及辅材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环保指标。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商务条款的具体要求
1	合同主体与付款单位	该项目合同主体与付款单位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鼓楼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	总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对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规格尺寸、款式、颜色等要求进一步确认，得到采购人的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生产，并确保产品质量。
3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对本采购文件中的产品清单内容逐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税费、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私自添加或更改，保证所有产品原材料及部件均是全新的纯正部件，不得以废、旧材料制作，产品必须符合家具行业设计及采购人的环保要求。交货时所有家具应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5	工期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将家具安装调试到位（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安装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安全。因本项目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安全问题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验收要求	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的索赔权利。
8	质保(维保)及售后服务	①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限为一年（含）（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及更换损坏件的费用包含在相应报价总价中。 ②质保期内家具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家具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无法短时间完成维修的，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产品。 ③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成交供应商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④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外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终身维护。中标后提供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明细表。
9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当标的物全部到场且均已安装完毕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其合同总价款的 100%，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货款的付清并不免除供应商的保修责任。
10	其他要求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本章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鼓楼区社区廉政展览用房项目家具采购采购，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全部费用、安装调试费、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外贸公司进口代理费用（含办理免税手续费用）、国际国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及保险费用、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进口产品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总损益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数量、规格、尺寸等进行增减和变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变更后的项目与分项报价表相同或类似的按照分项标价表的单价和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分项报价表中没有的项目，由乙方按照市场价结合报价表让利向甲方报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并计入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xxxxxxxx号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承担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调查费、赔偿款、补偿款等，甲方可要求乙方免费代为处理全部事项或全力提供协助。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并在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服务事项并通过甲方验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以下简称“交付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所有权自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后转移至甲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到货验收不影响乙方对于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货物在经甲方安装验收合格前，其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自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1】年，乙方投标承诺质保服务期限更长的以乙方承诺期限为准，该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乙方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24 小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3.8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约提供维护服务，或如遇紧急情况甲方与乙方无法取得联系或乙方无法及时安排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维护服务或租用类似设备，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可直接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或乙方另行支付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当标的物全部到场且均已安装完毕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其合同总价款的 100%，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货款的付清并不免除供应商的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以欠款总额为基数，以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怠于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承担上述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 件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

*****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竞争性谈判，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 响应函

响应函

:

我们收到你们“_____”的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报价。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邀请函，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研究后，我方愿以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承包本项目。

二、我们愿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 证明文件

2. 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①响应函；

②报价一览表。

3. 技术部分（报价供应商自行编制）。

三、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四、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工作时效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

六、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者。

七、我方愿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们认可并遵守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谈判人全称(加盖公章) :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服务期限、质量	
竞争性谈判文件份数	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1份

竞争性谈判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_____ (竞争性谈判人名称) 在此承诺:

本公司对本项目_____ 承诺如下: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_____ 项目的报价, 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

- (1)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报价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2) 我公司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将家具安装调试到位。

(3) 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采购文件要求, 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 贵单位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 如已成交, 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 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竞争性谈判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 竞争性谈判人基本情况声明（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可以扩展。

竞争性谈判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日期:

: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 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的报价，参与谈判、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 (报价人)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报价, 响应
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 我公司
(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谈判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八)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其他（竞争性谈判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十一) 技术文件（请报价竞争性谈判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